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供销大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112、113）。

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119、126）。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日、10日、17日、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1、002、003、005)。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7日、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1、013、019)。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3、024、025、026、027)。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 (二) 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协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

1、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合同物流业务和物流城业务。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远成。

2、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焱。

4、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华璟、何浩、吴文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5、河北塔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河北塔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塔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6、其他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相关资产尚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重组资产要求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资、增资或收购的方式，协助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解决其相关资产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进行具体披露。

公司前期披露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鉴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条件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后，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标的进行了相应调整，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不再纳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上市公司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商洽，选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部分拟进行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性协议，重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较难在停牌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